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文件 连云港市民政局

连市监〔2026〕69号

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、工业与信息化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着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现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监〔2026〕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连云港市民政局
2026年6月16日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6日印发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

苏市监〔2026〕79号

关于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着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特食发〔2026〕67号），现就我省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优化政务服务提质效。一是提升注册产品质量。大力支持保健食品新原料和新功能产品创新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，满足多元化健康需求。二是优化备案管理。强化备案管理技

术支撑，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新增原料的备案转化、落地应用。积极参加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工作，大力推进我省特色中医药发展。三是严把生产许可审查关。加强对复配营养素、原料提取物等类别的生产许可审查，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，组织开展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等环节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严查违法违规行爲净市场。一是聚焦虚假宣传整治。结合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平台中存在的虚假商业营销行为、广告违法行为、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。依法查处对保健食品及原料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二是严格保健食品广告监管。加强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与监测，严厉查处保健食品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，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，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等广告违法行为。三是强化失信惩戒。对情节严重的保健食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。四是加强行刑衔接。深化联合整治，明确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标准，完善快速移交和提前介入机制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；积极接收反向移送案件，并及时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统筹全链条提质培优促发展。一是推动产业优化提升。深入实施消费品“三品”战略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保健食品企业申

报中国消费名品，推动实现品种创新、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。依托特色资源优势，推进原料基地与生产企业对接，培育保健食品产业集群。引导企业加强适老化保健食品等特殊产品研发生产，丰富市场供给。加强生物制造技术应用，推动天然产物等保健食品原料研发创制，培育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。二是建立健全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机制。指导企业制定自查报告指引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实现企业自查报告率和自查问题整改率两个 100%。三是创新监管方式。探索全链条穿透式监管，完成在产大中型生产企业“互联网+AI 监管”全覆盖，推动与省局数据中台信息实时贯通，拓展穿透式、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力争做到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四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发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作用，推动构建保健食品涉老风险防范、发现报告、化解处置的闭环机制，强化涉老风险预警防范、做好涉老纠纷化解处置，提升老年维权服务质量。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 年 6 月）。建立护老提升工作专项协调机制，各地市场监管、工信、民政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专项行动要求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加强统筹推进，压实各方责任。

（二）集中实施阶段（2026 年 7—10 月）。严格保健食品备案和生产许可审查，指导企业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水平，加强重点平台、场所、品种和行为监管，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归集

投诉举报线索，依法从严从快打击虚假宣传、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解决一批突出问题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6 年 11—12 月）。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，深入开展经验交流，深挖特色亮点举措，凝练形成一批经验成果。聚焦监管弱项和制度短板，健全完善一批长效机制，巩固保健食品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建立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落实任务要求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重点平台、场所、产品和行为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产业能力和水平，完善一批制度，形成一批成果，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